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如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出台关于股份限售或减持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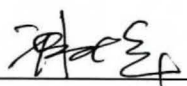
五、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冯建军 

冯 峰 

2020年7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出台关于股份限售或减持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徐 炜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徐炜' (Xu Wei).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出台关于股份限售或减持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三、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冯丽丽_____

2020年7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现持有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1.4705万股。本合伙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出台关于股份限售或减持的相关规定，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周福亮(签字) 周福亮

2020年7月23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如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出台关于股份限售或减持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五、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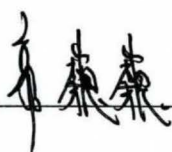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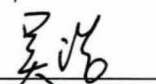
承诺人：

非独立董事签字：

郭巍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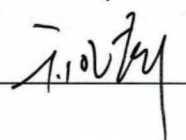
周福亮 

陈 飞 

吴 浩 

监事签字：

顾志伟 

卞凤萍 

李 何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5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自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公司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承诺函》的要求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遵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实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约束措施

1、发行人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暂扣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

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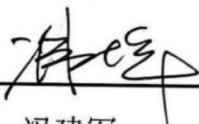


冯建军

2020 年 7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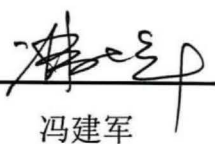

冯建军


冯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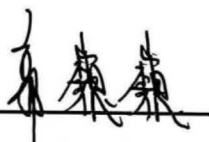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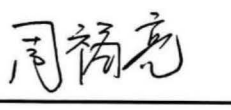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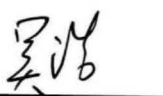

冯建军


冯 峰


郭巍巍


周福亮


陈 飞


吴 浩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爱萍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就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以下统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章页）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冯建军（签字）



2020年 7 月 23 日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以下统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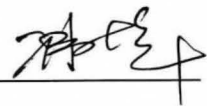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此外，若本人已转让原限售股份，本人将依法购回，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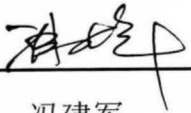
冯建军 

冯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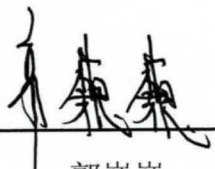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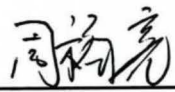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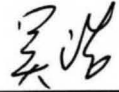

冯建军


冯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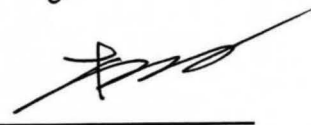

郭巍巍


周福亮


陈 飞


吴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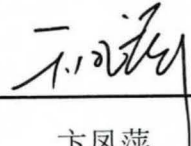

梁培志


李 力


汪雄飞

全体监事签字：


顾志伟


卞凤萍


李 何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爱萍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承诺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模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汽车内外饰模具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了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持续提升原有产品技术水平，并积极推出新产品，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日常运营成本

本公司将采用现代化先进管理模式，提高日常生产管理效率，强化内部成本控制。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的CAD设计辅助系统（Chaoda Mould Design System，简称“CMDS”系统）与制造执行系统（Chaoda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简称“CMES”系统），以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综合生产效率。此外，公司结合离散制造的特点，积极研发超达动态量化绩效考评系统（Chaoda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简称“CKPI”系统），优化公司员工的考核机制，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及各级员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3、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

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本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强化公司的风险控制流程，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控措施，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分析、计量和报告，全面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汽车大型复杂模具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巩固和强化技术领先优势，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合理安排达产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冯建军（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建军' (Feng Jian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7月23日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了确保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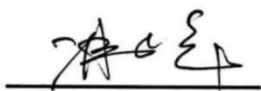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冯建军



冯 峰

2020 年 7 月 23 日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了确保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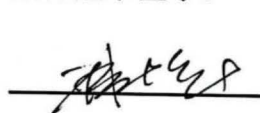
五、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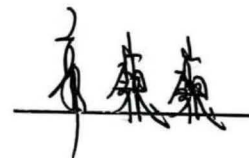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冯建军



冯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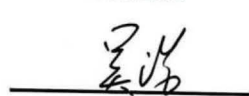
郭巍巍



周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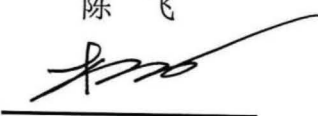
陈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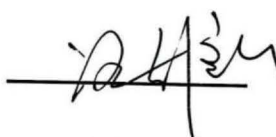
吴 浩



梁培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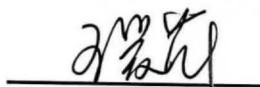


李 力



汪雄飞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爱萍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规定，现对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交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2、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冯建军(签字)

2020年7月23日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公司编制了《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以下统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针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特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冯建军（签字）

2020年7月23日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公司编制了《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以下统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针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依法及时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

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冯建军



冯 峰

2020年 7 月 23 日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公司编制了《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以下统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针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冯建军



冯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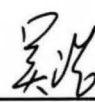
郭巍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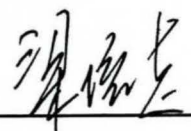
周福亮



陈 飞



吴 浩



梁培志



李 力



汪雄飞

全体监事签字:



顾志伟



卞凤萍



李 何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爱萍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冯建军 (签字)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冯建军


冯 峰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冯丽丽_____

2020年 7月 23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郭巍巍 

2020年7月23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徐 炜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周福亮 周福亮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周福亮(签字)

周福亮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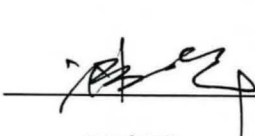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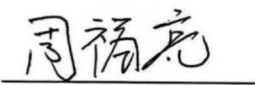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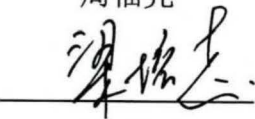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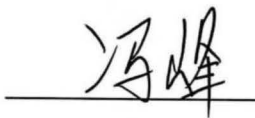
冯建军



周福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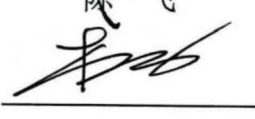
梁培志



冯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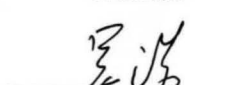
陈 飞



李 力



郭巍巍



吴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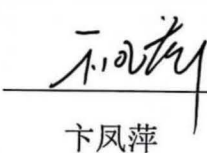


汪雄飞

全体监事签名：



顾志伟



卞凤萍



李 何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爱萍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三、本人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四、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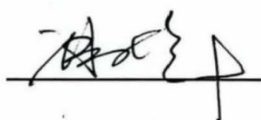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冯建军



冯 峰

2020年 7 月 23 日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学习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三、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四、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五、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周福亮（签字）周福亮

2020 年 7 月 23 日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三、本人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四、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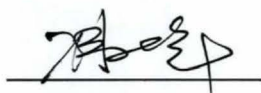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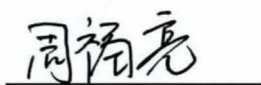
冯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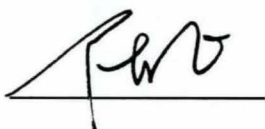
冯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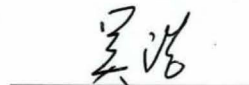
郭巍巍



周福亮



陈 飞



吴 浩



梁培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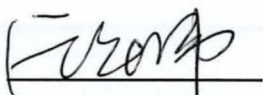


李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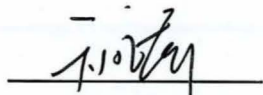


汪雄飞

全体监事签字：



顾志伟



卞凤萍



李 何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爱萍

